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下午17: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20日上午以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均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，会议有效票数为8票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，长期股权投资，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，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在编制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时，将对Wang Li Finance Corporation（简称“开曼网利”）和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桐乡众合”）的投资归类为长期股权投资。导致报表项目分类错误，需要对报表项目分类进行调整。

公司持有开曼网利10%股权、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桐乡众合16.67%出资额，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进行处理。该调整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也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。

本次公司对2016年第三季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公司将汲取此次事件的教训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实施，规范财务核算，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。更正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

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